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22/...

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人权，

回顾各国义务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加以登记，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基于人权的出生登记办法十分重要，它根植于国际人权法确定的权利制度和相应义务，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普遍出生登记，如通过广泛针对各国提出的建议，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即行登记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9 号决议，

认识到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和提供的出生证明文件，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之正式记录，因而十分重要；对未登记的个人享有服务及其应享有人权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表示关切；又考虑到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容易陷入无国籍因而无保护的状态；并意识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促进和保护其所有人权的重要一步，包括保护其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

又认识到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对编制生命统计资料、切实执行各项有关方案和政策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十分重要，

还承认区域一级为争取实现普遍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包括非洲负责民事登记的部长会议、美洲普遍民事身份证方案、改善亚洲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高级别会议，

1. 关注全世界未办出生登记人数众多；
2. 提醒各国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无论其父母身份如何；
3.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所有级别现有负责出生登记的机构，加强此种记录的保管和安全，确保适当培训登记官员，为完成其任务拨付充足和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根据需要增加出生登记设施的数目，特别注重当地社区一级；
4.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由于紧急情况而损失或损毁；
5. 还吁请各国以普遍、方便、简单、迅速、有效和一视同仁的手续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
6. 吁请各国不断提高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与所有相关行为者合作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以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受各项人权；
7. 促请各国查清并排除阻碍办理出生登记的障碍、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有形、行政、程序及任何其他障碍，适当注意与贫困、残疾、性别、民族、流离失所、无国籍、文盲和被拘留状况及弱势人员相关的障碍；

8. 鼓励各国根据需要向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便履行进行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9. 请上述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并吁请其确保在其所有方案中不歧视未办理出生登记者;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妨碍获得普遍出生登记和拥有出生证明的法律、行政、经济、有形和任何其他障碍问题,以及各国在履行义务确保出生登记方面采取的良好做法,与各国、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并编写一份报告,供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11.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审议这一议题。
